

# 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

## 學生德行評量補充規定

97.08.27 校務會議訂定

- 一、本補充規定依據教育部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及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訂定之。
- 二、本校學生德行評量，依據教育部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及本補充規定辦理。
- 三、學生德行評量由學生事務處主辦，導師除平時考核外，並參酌任課教師之意見，實施評量。
- 四、導師進行評量，應參酌學生之智力、性向、成長過程、家庭狀況、社會環境等因素，依下列資料或紀錄，予以綜合且審慎之評定：
  - (一) 導師平日觀察學生行為、個別談話及家庭訪問之紀錄。
  - (二) 輔導教官及教師對學生行為之觀察及紀錄。
  - (三) 學生自我陳述之紀錄。
  - (四) 校內外服務學習之紀錄。
  - (五) 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送本校學生之資料。
  - (六) 參加社團活動之紀錄。
  - (七) 校內外各項競賽活動之獎勵。
  - (八) 生活常規之獎懲紀錄。
  - (九) 日常出缺席之紀錄。
  - (十) 其他有關德行表現之資料。
- 五、寒、暑假或重補修期間之德行評量併入後一學期核計之；重讀、復學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與一般學生相同。
- 六、本補充規定適用於 9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
- 七、本補充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